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联合体牵头人-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7017.5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5.6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注：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。

（二）联合体成员-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7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.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注：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。